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市建〔2023〕80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民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工业突破发展行动暨招商引资大会精神，深入开展“三抓三促”和“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专项评审活动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103号）和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张人社职〔2023〕

19号)要求,现就做好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专项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依据

申报评审全省有效中级职称(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申报条件按照《甘肃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99号)执行。本次评审设置“张掖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负责此次全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专项评审工作。

二、人员范围

(一)本次专项评审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申报专业和层级为民营企业中的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在本次专项评审的范围,与其他系列(专业)一并安排在8、9月份申报。

(二)营业执照在我市注册的民营企业工程类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档案在我市人事代理机构托管的工程类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自愿申请参加本次专项评审。企业推荐参加专项评审的本单位人员,须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原则上缴纳半年以上社保。

(三)申报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我省工程系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

(四)申报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推荐申报。

(五)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申报人员每人每年度只能参

加一次职称评审。我市建筑业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可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是否参加本次专项评审。

三、申报方式及流程

本次职称申报评审继续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www.gszcxt.cn>，可通过省人社厅网站“职称评审”窗口登录）。民营企业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地，通过工作单位进行申报。申报人申报、用人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审核的具体操作程序，请按省职改办《关于“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3号）要求进行。申报人个人网络申报系统账户由用人单位创建，线下渠道申报评审职称不予受理。

（一）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企业审核自即日起开始，申报人所在企业对申报材料随报随审，并于3月31日前完成企业推荐提交（职称信息系统个人申报端口关闭时间为3月31日24时；请申报人员按时间节点及时申报）。

申报人员须诚信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称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真实、清晰的电子版佐证材料及个人2寸彩色照片（材料类型为JPG、JPEG或PDF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避免出现漏报、错报、业绩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等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审核

1.用人单位应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按“四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要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考核评估，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落实“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的要求，把好职称申报的“第一道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审核、论文著作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推荐前要在本单位宣传栏等明显场所或单位网站、工作群等公示申报对象的姓名、申报职称层级、符合评价条件标准的业绩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各县区住建局、人社局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记入诚信体系。

3.各县区住建局要及时完成职称申报人员材料审查，并将审查合格人员材料推送县区人社局审查，各县区人社局于4月5日前按照审核权限完成审核，并将审查合格人员材料报送市住建局，同时向市住建局报送纸质推荐报告，逾期不再受理。

4.用人单位和各级审核单位对申报人员上传的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过后，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材料。

（三）部分申报材料要求

1. 学历材料。2002 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写 12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有效)；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免费申请）；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党校、军队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2008 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 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2.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材料（施工企业专业技术经历上传注册证书、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证书等）。

3. 年度考核材料。申报人应如实填报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如将年度考核优秀作为业绩条件，须将“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资料（考核结果文件、年度考核情况表等）上传到“其它业绩审查”栏目。

4. 公示结果证明材料。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证明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5. 继续教育材料。须提供任现职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

加职称申报评审。

6. 业绩成果—论文论著、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材料。论文、论著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进行查询。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 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设计、科研、施工、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7. 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提供材料须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按质量高低填报;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负责人文件、涉及项目资金文件、验收(结题)报告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材料过多的可上传封面、单位盖章页、个人排名页(加盖单位公章)等关键信息资料。

8. 业绩成果—其它业绩材料(工程项目等)。对照评审条件需上传的其它业绩佐证材料,按照评审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

将参加工程项目作为业绩条件的,请将具体工程技术资料的关键信息(页)上传“其它业绩审查”栏目,在“业绩描述”栏准确描述工程业绩,并说明本人在工程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岗位。

上传的技术资料关键信息(页)须能证明本人参与具体工程,如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施工方案等；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或监理工作总结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说明、造价汇总）等；质量安全监督委派书、质量安全过程监督相关资料、监督报告等；工程质量检测委托书、合同书和检测报告等；以及其他能反映本人参与工程的主要时间节点的技术资料。

9. 业绩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专利、著作权的转让合同、实施单位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或税务证明等材料等。

10. 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材料。企业申报人须提供现任职称证书。现任职称证书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原系列职称证书。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132号）明确的60项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相应职称系列（专业）对应层级的职称。

11. 诚信失信情况。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法院征求申报人员取得低一级职称资格以来有无违法犯罪情况和是否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如实提交公安机关和法院反馈的“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失信人员征信查询结果”。申报评定职称资格人员须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坚决杜绝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申报评定职称资格。

“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失信人员征信查询结果”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12. 社保比对。申报人员须上传社保缴费佐证材料，对于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出现断保的，须上传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缓缴证明。对于新注册企业或其他原因暂未参保的，须提供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对于经过委托程序核准的外省民营企业在张分支机构，申报人员在企业总部缴纳社保的，须上传企业总部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缴费佐证材料。

13. 有关申报专业。申报人选取申报专业时，应注意“建筑学”一般为建筑设计单位从事建筑设计的专业，从事其他专业的申报人员请避免误选。

（四）有关年限计算

业绩成果均计算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五）放宽学历及职称台阶相关要求

对各类企业、非公组织、自由职业者人才，尽量实现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对口，对少数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对口的，只要学历符合要求，不再强调专业对口，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及以上，实践证明能胜任现专业技术工作即可。并在职称层级台阶上，要尽量实现逐级晋升。对少数总专业年限符合要求，低一级职务每缺一个层级台阶增加 1 年总专业年限，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六）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以申报转评，并按新

系列（专业）评价条件标准申报中级职称资格。转系列申报需在系统中填报现有同级职称。

（七）鼓励贯通发展。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132号）和《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1〕9号）精神，有关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对应层级的职称资格。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评审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资格。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本次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专项评审职称审核上报工作，建立职称审核上报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职称审核上报工作。

（二）申报系统账号及密码分配。各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区住建局获取职称申报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已分配到账号的民营企业单位继续沿用之前账号）。

（四）实行纸质申报材料抽查制度。申报人员需将原始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由用人单位对其纸质材料和网上材料进行查验，并将原始申报材料留存于用人单位。上级部门和评委会有权抽取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五）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要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岗位、业绩条件等严格把关，要对申报人员填报的内容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

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并做好公示工作，确保职称评价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效。对申报材料造假的将追究当事人、审核人员及单位领导的责任，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联系人：展艳

联系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建设大厦（901办公室）市住建局建管科

联系电话：0936-8210231

附件：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个人承诺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人社（职改）部门制定出台的评审条件及要求，本人承诺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过程中诚实守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都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取消本人申报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评审职称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接受相应处罚。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内容:

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有关评审工作程序进行申报，保证本单位每名申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半年以上，保证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本单位存在不按规定程序推荐申报、有弄虚作假现象或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形，将按照原张掖市人事局《关于在职称申报评审考试工作中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的通知》（张人职〔2010〕37号）、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掖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张人社通〔2018〕355号）和《关于印发〈张掖市高级职称申报资格联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张人社通〔2018〕373号）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经办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所有申报人员均要填写此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受理职称申报材料。

2. 本承诺书原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区或市直主管部门留存，扫描件上传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评审。

3. 签名必须是申报人、经办人、负责人本人，不得代签或加盖私章。

